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九届七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5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婕女士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4-55)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